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 426 號華新大廈 B 座 2 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的方式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無任何修改。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李葉青先生、劉鳳山先生獲重選及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獲重選及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獲重選及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明進華先生、張林先生及劉勝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彼等任期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楊小兵先生、劉偉勝先生經本公司職工推選及獲委任為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其任期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茲提述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 426 號華新大廈 B 座 2 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的方式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無任何修改。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78,995,649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其中 1,344,275,649 股為 A 股股份，734,720,000 股為 H 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本總數為 2,078,995,649 股。任何股東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投票並不受任何制約。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的出席詳情如下：

1、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1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40
H 股股東人數	1
2、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331,616,944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886,528,302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45,088,642
3、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	64.0510%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其中: A 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42.6421%
H 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21.4089%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徐永模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九人，全部出席，及全體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載列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202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331,086,591 (99.9602%)	476,353 (0.0358%)	54,000 (0.0041%)	是
2. 考慮及批准《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331,086,591 (99.9602%)	476,353 (0.0358%)	54,000 (0.0041%)	是
3. 考慮及批准《2023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 2024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331,086,591 (99.9602%)	476,353 (0.0358%)	54,000 (0.0041%)	是
4. 考慮及批准《202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331,614,444 (99.9998%)	2,500 (0.0002%)	0 (0.0000%)	是
5. 考慮及批准《2023 年年度報告》	1,331,086,591 (99.9602%)	476,353 (0.0358%)	54,000 (0.0041%)	是
6. 考慮及批准《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1,331,140,591 (99.9642%)	476,353 (0.0358%)	0 (0.0000%)	是
7. 考慮及批准《關於為子公司擔	1,296,013,050	35,603,893	1	是

	保的議案》	(97.3263%)	(2.6737%)	(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8.	考慮及批准《關於子公司發行境外債券及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1,330,401,495 (99.9087%)	1,215,449 (0.0913%)	0 (0.0000%)	是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其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效投票權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通過
9. 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的議案》					
(a)	重選及委任徐永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28,186,824 (99.7424%)			是
(b)	重選及委任李葉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1,330,461,860 (99.9133%)			是
(c)	重選及委任劉鳳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1,330,844,400 (99.9420%)			是
(d)	重選及委任 Martin Kriegne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30,402,176 (99.9088%)			是
(e)	重選及委任羅志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28,187,124 (99.7424%)			是
(f)	重選及委任陳婷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330,272,976 (99.8991%)			是
(g)	重選及委任黃灌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31,114,204 (99.9622%)			是
(h)	重選及委任張繼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30,410,193 (99.9094%)			是
(i)	重選及委任江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30,640,351 (99.9267%)			是
10. 考慮及批准《關於選舉及委任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a)	推選及委任明進華先生為股東監事	1,330,401,355 (99.9087%)			是

(b)	推選及委任張林先生為股東監事	1,330,401,355 (99.9087%)	是
(c)	推選及委任劉勝先生為股東監事	1,331,605,704 (99.9992%)	是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總數超過二分之一票數贊成上述第 1 至 7 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總數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第 8 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第 9 項決議案的表決及計票結果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由於該等董事候選人的票數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該等候選人已被選舉為董事。

第 10 項決議案的表決及計票結果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由於該等監事候選人的票數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該等候選人已被選舉為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 H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湖北松之盛律師事務所韓菁律師、梅夢元律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見證人。根據湖北松之盛律師事務所所提出之法律意見，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重選及委任董事

重選及委任董事因上述第 9 項普通決議案已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累積投票制的形式通過，李葉青先生、劉鳳山先生獲重選及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徐永模先

生、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獲重選及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獲重選及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附錄四。於本公告日期，李葉青先生持有本公司 364,334 股 A 股及 794,296 股 H 股，劉鳳山先生持有本公司 166,500 股 A 股及 213,100 股 H 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載之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亦無其他需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選舉及委任監事

因上述第 10 項普通決議案已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累積投票制的形式通過明進華先生、張林先生及劉勝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彼等任期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有關明進華先生、張林先生及劉勝先生，即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職工監事除外），的履歷詳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附錄五。於本公告日期，明進華先生持有本公司 83,500 股 H 股，張林先生持有本公司 11,600 股 A 股及 188,400 股 H 股，劉勝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於擁有本公司 10,000 股 A 股及 53,200 股 H 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之須予披露的監事資料並無變動，亦無其他需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楊小兵先生、劉偉勝先生經本公司職工推選及獲委任為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其任期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楊小兵先生、劉偉勝先生，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履歷詳情如下：

楊小兵先生（職工監事）

楊小兵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大學本科學歷，人力資源師。199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先後任公司計畫發展部調研員，公司辦公室企管科副科長、科長，華新金貓公司人力

資源部部長，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公司西南區域專業助理副總監、公司工會辦公室主任，現任工會副主席。2013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小兵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3) 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與楊小兵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為職工監事，任期由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楊小兵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稅前基本薪酬每年35.09萬元人民幣，最終年度薪酬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委任楊小兵先生之其他資料。

劉偉勝先生（職工監事）

劉偉勝先生，197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學歷，法學學士，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於1991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後任公司銷售處業務科科長、市場部經理、銷售公司總經理助理、西南區域副總經理（行銷）、總裁辦副主任、公司溝通與公共事務總監、總裁辦公室（督辦）主任、公司組織&人力資源人才發展部部長。現任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華新水泥技術管理（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新（海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偉勝先生：

-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2)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

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3) 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及

(4) 持有本公司 13,700 股 H 股。

本公司已與劉偉勝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 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职工監事, 任期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劉偉勝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稅前基本薪酬每年 57.35 萬元人民幣, 最終年度薪酬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 亦無須披露有關委任劉偉勝先生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4 年 5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